

您所提供的**中文**戶籍謄本（中文個人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，記事欄都不能省略，請不要提供英文版戶謄）必須**依順序在台灣**完成以下3項程序：

1. 至戶政機關申請謄本紙本正本（有戶政機關的章戳）
2. 交由台灣的公證人公證（有公證人章戳）
3. 送至台灣外交部領務局驗證（有 A4 大小的文件證明專用紙）

